

函

聯絡人：劉素珍
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5 樓
連絡地址：新竹市柯浦一街 275 巷 11 號
聯絡電話：03-5191411 #303
傳真電話：03-5191410

受文者：Hypertherm In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R1700025C

保密等級：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4 月 28 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系列申請書辦理，受理日期：106 年 05 月 10 日。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Hypertherm Inc. (代表人姓名：Evan Smith、性別：男、護照編號：USA48832****、住居所：Hanover NH, 03755, USA)、營業所地址：PO Box 5010, 21 Great Hollow Road, Hanover, New Hampshire 03755 USA。
- 四、本案應予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器材名稱：WLAN Module），廠牌：Hypertherm，型號：GS2011M，工作頻率：2412-2462MHz，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G17LP0110T2，審定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 2）。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逕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Hypertherm Inc. 代表人：Evan Sm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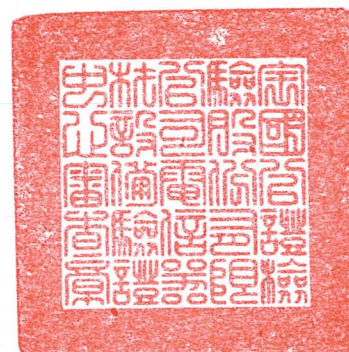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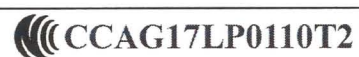
負責人 郭淳淳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Hypertherm Inc.
(PO Box 5010, 21 Great Hollow Road, Hanover, New Hampshire 03755 USA)
- 二、製造廠商：Hypertherm Inc.
- 三、器材名稱：WLAN Module
- 四、廠牌型號：Hypertherm / GS2011M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 | | |
|-----------|-------------------|-----------|
| 2.4GHz 頻段 | IEEE 802.11b | 16.77 dBm |
| | IEEE 802.11g | 13.65 dBm |
| | IEEE 802.11n HT20 | 12.71 dBm |
- 六、工作頻率：2412-2462MHz (802.11b/g/n HT20: 11 Channels)
- 七、審驗日期：106 年 05 月 26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使用其合格標籤。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3.10.1)之規定。
2.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3. 本器材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台。
4. 本器材限用下列天線。

天線型式	廠牌	型號	天線增益
Dipole Antenna	Linx	ANT-2.4-PML-UFL	2.31dBi

附件 2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